

包头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分级分类审查意见

设计方案审查分为方案生成和审定核发（联合审查审定）两个阶段，方案生成阶段分为市自然资源局设计方案审查（专家评审）和市规划委员会审议两个层次。依据建设工程的工程类别、规模大小、重要程度等分为五种类型开展审查工作。

一、免于审查的建设项目

（一）简易、低风险和小规模建设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技术自查无问题，公示设计方案无异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承诺后可直接按照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以下类型项目：

1. 工业、物流园区内占地面积小于 3 公顷，且不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工业、仓储类建设项目；

2. 不沿城市重要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详见附图），且地面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无地下室或地下建筑范围不超过建筑基底范围、高度 15 米以下、功能单一的建设项目；

（二）已按审查程序确定设计方案的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和带确定的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自查、核查无问题，公示设计方案无异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核查单位分别承诺后可直接按照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

（一）以下建设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专家评审）并生成后，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审定（审定核发）。

1.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详见附图）内不沿城市重要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详见附图），且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建设项目和 100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类建设项目；

2. 其它地区内不沿城市重要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详见附图），且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建筑项目和建筑面积在 150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类建设项目；

3. 不沿城市重要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详见附图）的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由项所在区自然资源或规划分局组织审查（具体办法可另行规定）。

1. 工业、仓储类建设项目和各类工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内的建设项目；

2. 沿 30 米及以下城市道路及不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

3. 完善功能、改善形象、提升品质类老旧小区（不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改造类项目；

三、市规划委员会综合审议的建设项目

以下建设项目需提交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会）审议，规委会审议并生成后，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审定（审

定核发)。

(一)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内(详见附图)建筑高度80米以上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和100000平方米以上住宅类建设项目;

(二) 其它地区内建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的办公、商业、酒店等公共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大于150000平方米的住宅类建设项目;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建设项目;

(三) 沿城市重要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详见附图)的建设项目及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包括公共空间内正常视线可见的部分重要建筑);

(四)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设项目;

(五) 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审查的其它建设项目。

四、减少审查环节的建设项目

以下建设项目免予提交市自然资源局设计方案审查

(一) 在设计方案招投标环节,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并出具同意意见的建设项目,无需再提交市自然资源局设计方案审查(专家评审)会。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有批准的地块城市设计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地块城市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无需再提交市自然资源局设计方案审查(专家评审)会。

(三) 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进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地块城市设计方案)咨询论证,并出具同意意见的建设项目,无需再提交市自然资源局设计方案审查(专家评审)会。

五、开展咨询论证的建设项目

以下建设项目在设计方案生成阶段可申请开展初步设计方案（地块城市设计方案）咨询论证。

1. 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2. 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建设项目；
3. 带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4. 其它暂不具备设计方案正式审查条件且需提交规委会审议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区政府出具意见、申请单位承诺后可开展咨询论证。

- 附：1.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图
2. 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图

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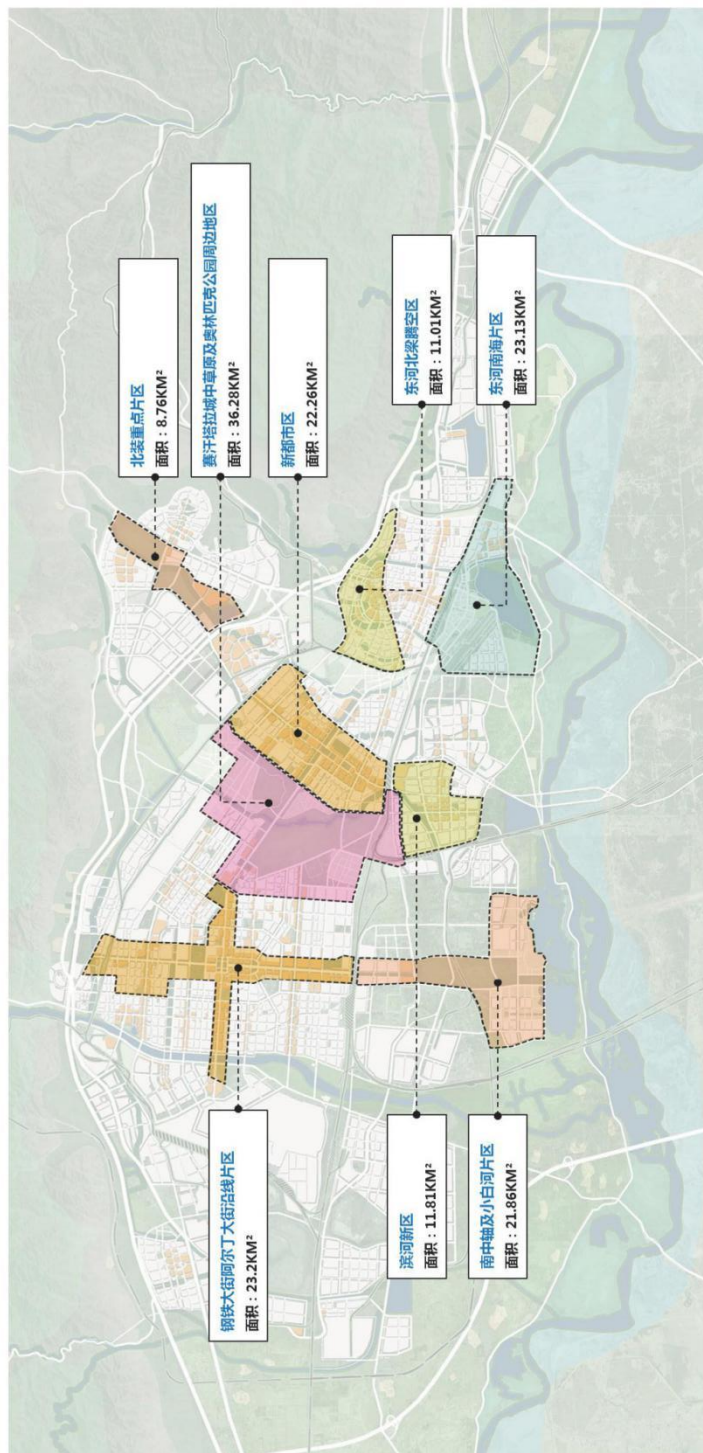


图 21: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

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图

